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9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代　理　人　張昭輝

相　對　人　仙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王俊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張翠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票面金額，其中各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均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屆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張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
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| 附表：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編號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請求金額<br>(新臺幣) | 利息計算方式 |
| 001 | 109年10月6日 | 30,000,000元 | 27,134,879元 | 110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42計算之利息。 |
| 002 | 110年8月27日 | 6,000,000元 | 6,000,000元 | 110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42計算之利息。 |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